

跨省奔袭强制执行 历经周折完成扣押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李迎娣)6月16日,记者从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执行干警在获得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后,立即乘坐高铁跨越1500余公里赶到广东省东莞市,顺利扣押4台车辆,为后续执行打下坚实基础。

某汽车销售公司与胡某的追偿权纠纷一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该汽车销售公司人员在东莞市找到被执行人胡某名下的运输汽车,于是将上述财产线索通知执行干警。法院当即准备材料、拟订规划、做好预案,2名执行干警在最短时间内出发,经换乘三班高铁跨越1500余公里赶到东莞市。

到达东莞当日上午,执行干警立即赶往其

中一辆运输车所位于的某饲料公司,发现案涉车辆已装货完毕准备出发。执行干警及时拦截汽车并了解情况,该车驾驶员卢某称其在胡某处承租汽车从事货运工作,如果不能及时运输货物将要赔偿高额违约金。同时,在承租该车后,卢某买保险、换轮胎等已花费4万余元,现在刚开始运营,损失太大。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执行干警采取以说服教育为主的方式,对卢某反复讲解相关法律规定,释明起诉胡某要求赔偿损失、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等法律途径,同时告知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整整一天时间,经过不厌其烦地劝说,卢某理解了法律规定,在汽车销售公司补偿其5000元损

失后,主动协助法院扣押汽车。

第二天上午,执行干警又赶往另外3辆运输车所停放的某停车场。在停车场,修车师傅周某称其为胡某修车,产生修车费3万余元,无论谁开走都必须付清修车费;停车场称3辆汽车共产生停车费1万余元,无论谁开走都必须付清停车费。面对复杂情况,执行干警没有退缩,一边告知周某,胡某欠其修车费,与本案申请执行人无关,其只能向胡某索要而不能向其他个人或单位索要;另一边,对停车场告知,周某停放汽车,是周某与停车场产生场地租赁的合同关系,停车费只能向周某索要。

一线 传真

霍邱司法送法进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孔璐)为进一步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效能,推进城乡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6月19日,霍邱县司法局城关司法分局联合安徽省霍达律师事务所到南戎西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

活动中,针对该村村民的法治需求,霍达律师事务所袁瑞松律师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围绕《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两部法律,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阐释了“离婚冷静期”“可撤销婚姻”“夫妻共同债务”等常见问题,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的方式、原则、解决纠纷的途径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对村民学习理解相关法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授课结束后,袁瑞松律师在现场耐心解答村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指导村民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庭审搬到被告家里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陈备)“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6月16日上午,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马某诉被告李某某离婚纠纷一案在李某某家中开庭。

庭前,考虑到被告李某某身患疾病且行动不便,无法到法庭参加庭审,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八公山区法院干警携带办公设备冒着酷暑,把庭审“搬到”了被告家中。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地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请。双方当事人围绕各自的诉求进行了举证质证,承办法官针对争议焦点进行释法明理。

近年来,八公山区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巡回法庭司法便民作用,让法官“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司法诉求,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到了实处,让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

九华山景区推出“免费游”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安民)为满足中、高考学生暑期旅游市场需求,九华山风景区推出莘莘学子游九华免门票活动。

本次活动优惠截至8月31日,全国范围内所有参加2023年中、高考学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可享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免费优惠。

为了让广大游客玩得安心、舒心,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广泛动员,从组织引导、宣传报道、政策执行、市场监管等方面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文旅消费,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全山文旅消费产品供给水平和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将以更加优美的旅游环境与贴心服务迎接暑期旅游市场。

带案走访解难题



6月6日,肥东县工商联党组书记马宜文、肥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张锦娣率相关业务人员到安徽天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法院干警访千企,依法用心解难题”活动。

张锦娣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耐心听取企业司法需求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企业提出的常见法律问题,张锦娣与参加调研的庭室同志认真分析,现场逐一作出答复;对于企业提出的司法需求,现场确定责任部门对接提供司法服务。

本报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丁迪娅 摄

守护长江碧水长流



为全力守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6月13日,和县公安局乌江派出所协同特(巡)警大队、渔政等部门,在长江流域乌江段开展禁捕全覆盖巡航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电毒炸”、非法垂钓、私设捕捞网具等违法行为,并向过往船只宣传长江禁捕相关政策法规,守护“母亲河”碧水长流。

本报通讯员 杨彬彬 记者 李斐 摄

老人遭遇电信诈骗 银行门口骗子就擒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合公新)6月9日下午,合肥市民熊姓老人在民警的陪同下来到银行,将刚刚追回的28万现金存入账户。看着钱重新回到了自己的账户中,她悬着的一颗心终于落了地。

事情还要从4月份说起。4月12日,熊姓老人接到了自称是某市公安局的电话,询问其身份证有无外借,现已被警方查到涉嫌非法洗钱,要求其把全部资金转入安全账户来洗清嫌疑。老人听闻后又害怕又担心,一时不敢和别人说起。

没过多久,老人又接到“民警”来电,对方添加了其网络社交账号,并发来了警官证、逮捕文书,见对方还能准确说出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老人对其深信不疑。

因年事已高,老人便让保姆帮自己操作,在手机上下载视频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并按照对方的指示,将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及收到的验证码一一报给对方。在接下来的两天时间里,为了尽快“洗脱嫌疑”,老人还按照对方的指示住到了一家宾馆配合调查,并早晚汇报每天的行程,彻底断绝与外界的联系。

4月13日,老人将卡中的35万元现金全部转到了“安全账户”后,对方还要求其将房产证抵押,缴纳50万元的“保证金”,感觉事态不对的保姆偷偷电话联系了老人身在外地的儿子。老人儿子意识到母亲可能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随即报警。

接到报警后,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胜利路派出所联合责任区刑警一队第一时间开展案件侦查工作,通过分析筛查,很快锁定涉案嫌疑人方某,并联合广州警方,于4月14日在广州一家银行门口将刚取完钱的方某抓获。

“太感谢你们了,真的没想到钱能追回来!”当老人从民警手中接过退还的被骗的28万元现金,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目前,该案件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合肥警方提醒,公检法部门不会通过电话、QQ、微信等社交工具办案,也不会通过互联网发送警官证、通缉令、逮捕令,更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请不要把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轻易告诉别人。如不慎被诈骗,请注意保存相关证据,立即拨打110电话报警。同时提醒广大子女,多陪陪家中的老人,及时了解老人的消费情况和生活动态,尽可能避免老年人被骗的情况发生。

两面锦旗背后的故事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王可海)“太感谢你们了,桃溪派出所的民警是真的为人民服务啊!”6月16日,舒城县桃溪镇居民张先生将一面写有“人民好警察 百姓贴心人”的锦旗交到舒城县公安局桃溪派出所民警手中,感谢他们倾情化解矛盾纠纷。

4月22日,张先生与邻居韩某因琐事发生口角进而引发打架,后不慎被其用杯具砸伤。双方系邻里关系,均意愿和平解决,但赔偿费用一直未能谈拢。为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民警多次上门组织双方和谈,在多番努力劝说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

就同一天,辖区四圩村的唐女士又送来一面写有“为民办实事 人民好警察”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他们全力搜寻帮忙找到其父亲。

6月9日,唐女士一早来到桃溪派出所报警称其父亲半夜离家未归,担心出事。接警了解情况后,值班民警立刻梳理辖区监控,通过走失老人的衣着和体貌特征进行大量工作,最终在霍山县汽车站监控点发现老人踪影。随即与霍山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最终唐女士顺利将父亲接回家中。

半天时间,桃溪派出所连收两面锦旗,这是为人民服务而来的满满成就感。

“熊孩子”偷卖“金菩萨” 法院确认买卖无效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涂雅丽 张震)13岁的“熊孩子”偷卖了爸爸的金项链和“金菩萨”吊坠,家长发现后将金店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买卖无效。6月15日,记者从庐江县人民法院获悉,经审理法院确认这笔买卖行为无效。

2022年12月的某天,张先生无意中发现平时放在家里的一条黄金项链不见了。本以为遭了贼,谁知经过一番询问,才得知,原来是被自己的孩子小军偷偷拿去卖给位于庐城镇某商场的一家金店了,一同被卖的还有一个“金菩萨”吊坠。

在张先生看来,金店明显是在欺负小孩不懂事,况且自己孩子才13周岁,是还在上学的未成年人,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其出售黄金首饰的行为是无效的。

得知实情后的张先生多次与金店联系,但双方一直未能协商出满意的解决方案。无奈之下,张先生一纸诉状将该金店告至庐江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出卖涉案黄金首饰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该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并不相适应,且该行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而金店在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然回收黄金首饰,其行为具有明显过错,所以该买卖行为无效。

原告要求确认其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涉案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后,被告应当将涉案黄金吊坠及黄金项链予以返还,但因黄金吊坠、项链已被不同程度地熔炼,无法复原,丧失其本来的装饰功能,返还原物已经不可能,所以法院判令被告应当按照起诉之日时的金价对原告进行折价补偿。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原告在相近时间内多次售卖金器,该行为明显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程度,应当确认该买卖行为无效。希望被告通过参加诉讼,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贵金属回收业务的管理,避免同类事情发生,诚信经营,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宿松警方“一封信”护航平安暑假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希望大家一定要牢记五个方面的提示,使自己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有意义的暑假。”连日来,宿松县公安局九姑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通过开设“暑假前最后一堂法治课”,向广大中小学生讲授《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中的内容,切实增强学生们的安全意识。九姑派出所的做法,是该县公安局全面加强《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宣传、护航平安暑假的一个缩影。

假期是学生违法犯罪的高风险期,也是学生受犯罪侵害、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为了切实提高全县广大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宿松县公安局未雨绸缪,精心印制了《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从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预防违法犯罪和防止受犯罪侵害、交通安全、旅游安全五个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项,作了全面阐述。然后发动全县派出所社区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在学校老师的协助下,通过开设“暑假前最后一堂法治课”,将印制的《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散发给每一位学生,并组织学生对里面的内容进行学习,同时要求广大学生将其带回家交给家长,提醒家长加强暑期孩子的监督,共同守护孩子安全。此外,将《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印成海报,张贴在城乡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醒目位置,发动全社会密切关注暑期学生安全,有效防止出现学生“监管真空”。

对结束高考、中考已回家的学生,全县派出所积极争取学校支持,由校

方利用学生填报志愿的机会,散发给学生。同时,建立网上网下安全提醒机制,要求全县社区民警定期和不定期通过“网上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发布暑期安全提示,提醒辖区广大家长注意督促孩子遵守《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要求。并成立由社区民警、村(社区)治保主任、治安积极分子组成的小分队,通过加强公路、池塘、沟渠、河湖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及时对学生私自在野外游泳、玩水和无证驾驶机动车等危险行为进行有效劝阻并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将危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全面织牢暑期学生安全防护网。截至目前,全县派出所共开设“暑假前最后一堂法治课”260场次,散发《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11万份。

三人伪造印章获刑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李梦婷 陈雪)6月15日,记者从凤台县人民法院获悉,被告人刘某、王某、任某因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初康某(已判决)在亳州市蒙城县成立一工作室,经营打字、印刷、排版等业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康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并先后雇佣熊某、庄某等人(均已判决),伪造多家医院实体印章,用于制作虚假的医院诊断证明、B超单等。该案被告人刘某、王某、任某任客服负责接单,通过网络以每份人民币40元至130元不等的价格将伪造的报告或者医院诊断证明贩卖给他人,后三人于2020年1月份离职。

2020年3月,凤台县公安局将康某抓获,在其工作室内查获了北京市协和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等医院的实体印章共计456枚,大量医院诊断单、核酸检测报告、电脑、打印机、手机、光敏机等制假设备。案发生后,被告人刘

某、任某陆续到凤台县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投案,被告人王某在准备投案时被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王某、任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伙同他人通过伪造事业单位印章,制作并售卖伪造的医院诊断证明,其行为均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三被告人案发后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能退出违法所得,依法予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认罪认罚态度,作出前述判决。

没考好不敢回家 民警救助纾心结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陈程泮 张龙)“考得不好,你就不要回来了!”只因父母随口说的一句话,9岁男孩小海(化名)直到深夜都不敢回家。好在民警巡逻途中发现,将他安全送回。

6月14日22时许,马鞍山市公安局雨山分局雨山派出所民警辖区巡逻至雨山附近某居民小区时,发生一位小学生模样的男孩独自坐在花坛边,状态非常低迷。民警立即上前询问,这时男孩情绪爆发,哭了起来。在民警的安慰和反复询问之下,男孩心情逐渐平复,说自己家就住在附近,并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和父母的信息。

小海告诉民警,自己平时比较爱玩,成绩一直上不去。当天在去学校领成绩单时,他的父母说:“考得不好,你就不要回来了。”成绩公布后,他考得不理想,担心被责骂一直没敢回家。

根据小海提供的手机号码,民警很快联系上了其母亲。接到电话得知情况后,小海的母亲也是十分吃惊,放下

电话就赶到了现场。

“我们以为孩子放学后去外婆家了,晚上没见他回来,也就没多过问,多亏了你们的及时帮助!”见到民警,小海的母亲说。

得知自己无心的一句话,导致孩子直至深夜都不敢回家,小海的母亲十分自责。针对孩子学习和教育问题,民警与男孩母亲进行了沟通,并建议其平时多与孩子交流,多关心、爱护、鼓励孩子,注意教育方式和方法,以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菜市地摊聚人气暖民心

□本报通讯员 单永才

随着市场“烟火气”的升腾,“逛菜市”已成为一些年轻人的时尚,他们趁着休息天的早晨,提着菜篮子,听着小商小贩的叫卖声、吆喝声,挑选着自己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和摊主讨价还价,享受着快乐的生活情趣,这就是群众所追求的真实惬意的生活。

“众彩农贸市场作为固镇县‘菜篮子’工程综合体,辐射周边几十公里内的数十万消费群体,在文明菜市提升行动中,先后投资397万元对市场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提升后蔬菜、豆制品、粮油干货、肉类、水产、水果、冷库、快检中心等一应俱全,可提供1000多个就业岗位。为了让菜市重现昔日繁荣热闹的市井形象,又专门投资10余万元,开辟了地摊交易区,实行传统模式经营,对进入地摊区的小商小贩和自产自销的瓜果蔬菜不收任何费用。地摊区

开场以来,每天都热闹非凡,逛地摊的不仅有老人孩子,还有一部分年轻人。同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快检中心作用,确保从百姓田间地头到城乡居民餐桌的食品安全。”众彩农贸市场负责人穆卫刚这样说。

“真的要感谢党和政府处处为俺老百姓所想,这个文明菜市行动真的特别好!前几年我在自家小菜园种点蔬菜打算拿到街上卖,说什么不准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让我们到市场里面卖,市场里面要收摊位费,卖点菜钱有时还不够摊位费呢,后来干脆就不卖了。去年政府为俺们这些不愿进商场超市的经营户设了地摊区,我们只要不糟蹋地面卫生,车辆不乱停乱放,可随便进入做买卖,我打算今后就靠开菜园卖菜吃饭了。”长期在众彩农贸市场地摊区卖菜的张某感激地对笔者说。